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8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曹德莅	是	1,600,000	4.71%	0.79%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9 日	杨缨丽	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持股 5%以上股东杨缨丽、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34,000,000	16.75%	32,400,000	34,000,000	100.00%	16.75%	25,500,000	75.00%	–	–
杨缨丽	13,980,000	6.89%	13,980,000	13,980,000	100.00%	6.89%	10,485,000	75.00%	–	–
余娅群	4,285,400	2.11%	0	0	0.00%	0.00%	–	–	–	–
合计	52,265,400	25.74%	46,380,000	47,980,000	91.80%	23.63%	35,985,000	75.00%	–	–

注：

1、鉴于曹德莅为公司董事长、杨缨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二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中的 75%比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份数。

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杨缨丽的股份质押情况参见公司 2021-037 号临时公告。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本次股份质押系为个人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曹德莅、杨缨丽和余娅群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68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7%。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前述质押主体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63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5%。前述在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系曹德莅、杨缨丽为向自然人方东晖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的股份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 0 元。前述在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系曹德莅为永和智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 5,000 万元。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 号。1992 年 6 月至今担任成都沙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成都和泰招亿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成都正信普得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曹德莅控制的核心企业是上市公司永和智控，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比例 25.74%。

永和智控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593.48	125,833.58
总负债	54,496.02	60,98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97.46	64,845.7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4,769.12	18,040.69
利润总额	2,876.21	1,097.02
净利润	1,310.41	746.88

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曹德莅《个人信用报告》，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未出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曹德莅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私人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7、曹德莅与公司未有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在泉州中院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 107,179,326 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 年 5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10 时，泉州中院在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1641）进行司法拍卖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 107,179,326 股公司股份，由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经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	107,179,326	4.07%	无限售股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无限售股	0	0.00%	–
合计	107,179,326	4.07%	–	107,179,326	4.07%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227,53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下降为 8.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后因债务逾期未还，经质权人申请其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从而出现被动减持情况，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成交金额（元）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1	林文智	3,836,265	0.15%	无限售流通股	6,708,328.45	2021-01-04	司法拍卖
2		4,940,000	0.19%		9,562,800.00	2021-05-16	
3		23,578,735	0.90%		41,499,881.78	2021-05-18	
4	林文洪	18,110,000	0.69%		30,926,440.00	2021-03-31	
5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217,545,662.00	2021-08-06	
合计		157,644,326	6.00%	–	306,243,112.23	–	–

上述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5 日、1 月 14 日、2 月 25 日、3 月 12 日、4 月 2 日、4 月 16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5 月 18 日、5 月 20 日、5 月 25 日、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2021-027）、《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38、2021-054）、《关于实际控制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065、2021-067）、《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227,53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下降为 8.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5.13%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0	0
林文洪	28,866,968	1.10%	10,756,968	0.41%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81,753,354	3.10%
合计	385,181,654	14.63%	227,537,328	8.6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227,53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 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兆新”变更为“兆新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25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至 -6,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外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于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拟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根据签署的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本次交易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8 月 8 日）起 3 日及 7 日内，天津泽裕即支付诚意金合计人民币 11,9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0 日，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分别与天津泽裕签署了《保证合同书》、《抵押合同》、《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为保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顺利进行及天津泽裕相关权益，经平等协商，公司同意以永新海鹰、河南协通的全部发电资产、所有电费收入权利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债务人需要返还诚意金 11,900 万元时，向债权人天津泽裕应付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应当返还诚意金之日起 3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孙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95421X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9963.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1,330,004.39	1,855,446,030.99
负债总额	1,104,674,619.55	1,091,876,084.53
归母净资产	750,708,041.90	757,616,373.66
资产负债率	59.35%	58.85%
营业收入	188,755,073.95	38,398,515.68
利润总额	25,705,800.45	7,295,23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87,847.62	6,908,331.7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

永新县海鹰、河南协通愿以其全部发电资产、所有电费收入权利为永晟新能源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债务人需要返还诚意金 11,900 万元时，向债权人天津泽裕应付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应当返还诚意金之日起 3 年。

（2）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诚意金、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下简称主债权）。

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即乙方依据主合同及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出售股权事项有序进行，进而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6,322.3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的担保有 4,891.47 万元逾期。本次逾期系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所涉担保逾期，待上述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股权转让款到账后，公司将具备充足流动性并一次性还清上述逾期欠款。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书》、《抵押合同》、《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8,015,836.00 股后的 1,577,662,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10=49,696,383.24 元 ÷ 1,595,678,796 股 × 10=0.311443 元，即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31144 元。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0.031144 元 / 股。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95,678,79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8,015,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49,696,383.24 元（含税），占该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99.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自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日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账户股份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数变动事项，亦不存在需要调整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形。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8,015,836.00 股后的 1,577,662,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835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3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15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8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8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8,015,836.00 股后的 1,577,662,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10=49,696,383.24 元 ÷ 1,595,678,796 股 × 10=0.311443 元，即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31144 元。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0.031144 元 /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信息

1、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2、咨询联系人：薛雪静；

3、咨询电话：010-56935791；

4、传真：010-56935788；

5、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8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丰）《关于债权人申请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有关事项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来函的主要内容

新疆美丰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到法院通知，要求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进行意见答复，申请事项为：申请对新疆美丰进行破产重整。新疆美丰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向阿拉尔垦区法院进行无异议回复。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玉阿新公路 95 公里处以东

3.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梁东风

5.经营范围：合成氨、尿素、硝基专用复合肥的生产、销售经营；房屋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9	11,760.0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	6,240.00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	3,600.0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0	2,400.00

三、参股公司拟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疆美丰是公司持股 26%的参股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关于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债权及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新疆美丰的参股公司，涉及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我公司已于 2017 年对新疆美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账面价值减记为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新疆美丰债权 163.80 万元，公司已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新疆美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此，新疆美丰启动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损益形成损失。

四、相关说明

1. 新疆美丰生产装置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无法延期办证，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停产至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停止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2.新疆美丰破产重整事项尚未经法院正式受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上接 D33 版）

截至本公告日，金丝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	003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理	孙艺汉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电话	020-83524958	020-83524958	
电子信箱	zxpl@dtsjy.com	zxpl@dtsj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0,182,587.50	926,201,758.90	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235,940.28	170,146,284.36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185,799.94	163,702,595.05	4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699,709.01	-52,179,870.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2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2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4.95%	-2.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2,082,768.38	4,177,460,169.58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3,301,254.84	1,827,901,950.81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5%	311,003,108	311,003,108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珠